附件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

1.评审委托书1份（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

2.《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1份。请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转评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3.申报人员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后报送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选择“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须累计聘任5年（申报当年须在聘）。

5.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4年考核资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4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可通过管理平台，从“2024年度评审工作计划”的相关附件中下载。